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19〕91号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残疾毕业生是高校毕业生中较为特殊的困难群体。近年来,各高校在促进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面多措并举,收到了较好的成效,为促进全省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、助力脱贫攻坚大局,做出了积极贡献。但也要客观看到,部分高校在帮扶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创业方面还存在认识不到位、重视程度不够、帮扶措施不实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,现就有关事官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统一思想,深化认识

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,"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,需要格外关心、格外关注""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"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,为我们做好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强大动力。各高校要深刻领会习近

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,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重大意义,进一步统一思想,把这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,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更加坚毅的决心、更有实效的举措,努力做好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。

二、摸清底数,建立台账

各高校要开展残疾毕业生调查摸底和汇总登记工作,学校、院系、班级层层对接,就业、学工、资助等部门密切配合,确保本校残疾毕业生的底数真实、情况准确。要全面、完整建立 2019 届及以后各届残疾毕业生信息台账,认真填写《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》(附件1),各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要在每年3月底前将应届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报送至我厅(报送方式及联系人见附件说明)。

三、精准帮扶,促进就业

各高校要安排专人对残疾毕业生实施"一对一"精准帮扶,做到"一生一策"。要千方百计为残疾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,综合各种社会资源对残疾毕业生开展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训,提升其就业创业能力,力争让残疾毕业生毕业前实现高质量就业。加强离校未就业的残疾毕业生跟踪服务,切实做到"离校不离心,服务不断线"。各高校还要特别注意加强与各地残联、人社、民政等部门的配合,建立协作机制,落实相应政策,共同做好残疾

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。各高校帮扶情况填写《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》(附件 2),形成完备帮扶工作档案存查。

四、加强检查,确保实效

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、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、统筹各类资源、加大工作力度,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考核,推动此项工作取得成效。2019年起,各高校要把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工作和建档立卡毕业生"双百行动"一起纳入常规工作,若无特殊情况此两项工作我厅都将不再发文通知,同时,我厅将适时对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件: 1. 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

2. 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



附件1

XX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

 高校名称:
 填报人:
 联系电话:

 序号
 姓名
 性別
 民族
 身份证号
 残疾等级
 院系及专业名称

注:每年3月底前将当届残疾毕业生基本情况统计表电子版发送至348507807@qq.com,联系人:高校学生工作处 郭佳、胡攀,联系电话:028-86112616。

附件 2

XX 届普通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创业帮扶情况记录表

高校名称:

毕业生	姓名	院系及专业名	尔	残疾等级		身份证号			
帮扶记录	就业帮扶情况			创业帮扶情况					
	就业帮扶人姓	名职务		创业帮扶人姓名职务					
				提供创业场地情况					
	推荐就业单位。	名称		提供资金支持情况					
				其他创业帮扶措施					
	就业技能培训	青况							
	困难补助发放	青况							
帮扶结果	□ (1)成功就业。就业单位:								
	□ (2)拟升学; □ (3)拟创业; □ (4)拟出国出境; □ (5)暂无就业意愿; □ (6)有就业意愿但离校前暂未就业(原因):								
	"一对一"帮扶联系人: (签字)		学生	E: (签字)					
						年	月	目	

填表说明: 1. 记录对象为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; 2. "帮扶记录"一栏应适时更新; 3. 高校应妥善保管此表存查。

政务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6日印发

